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老板电器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老板电器于201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老板电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老板电器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30406836001801008678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5710899730012010901147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9520015450000030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081618) (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四个专户之中。老板电器与国信证券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英娜、樊倩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018010086782	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28,649,855.79
2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608510009930-00711787	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608510009930-00711788	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20,000,000.00
4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608510009930-00711789	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00.00
5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608510009930-00711790	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70,000,000.00
6	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7108997300120109011478	年新增15万台油烟机技改项目	3,758,096.65
7	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7108997300120501004684	年新增15万台油烟机技改项目	63,000,000.00
8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95200154500000377	研发中心项目	1,808,563.56
9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95200167010001988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
10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95200167010002368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0.00
11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95200167020004841	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0.00
12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95200167030003770	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0.00
13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081618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408,811.11
14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181450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50,000,000.00
15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181241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100,000,000.00
16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181394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100,000,000.00
17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181506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143,000,000.00
合计				743,625,327.11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0,327,653.21 元，已扣除手续费 3,604.07 元。

三、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159,443,854.33
2	年新增 15 万台油烟机技改项目	14,861,985.7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62,882.00
	合计	179,368,722.03

经核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9,368,722.0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3,625,327.11元，尚未使用723,301,277.97元，差异原因主要是累计利息收入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转下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2,6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657,04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68,72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3,981,420.10	159,443,854.33	39.86%	2012			否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否	79,900,000.00	79,900,000.00	10,969,625.70	14,861,985.70	18.60%	201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00.00	39,000,000.00	2,705,996.00	5,062,882.00	12.98%	201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8,900,000.00	518,900,000.00	137,657,041.80	179,368,722.0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518,900,000.00	518,900,000.00	137,657,041.80	179,368,722.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为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该事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超募资金 383,770,000.00 元，存放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71050122000081618。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处于筹备期，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004,850.23 元，其中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投资 3,111,390.00 元、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投资 29,754,034.23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139,426.00 元。 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34,004,850.23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该事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老板电器《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465号《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老板电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老板电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老板电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老板电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樊 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